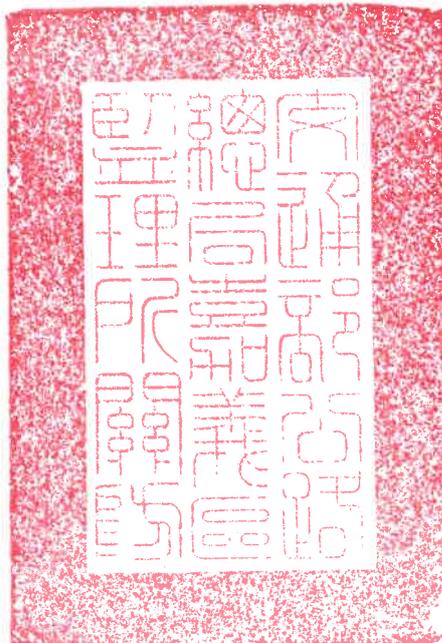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嘉監人字第11201285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所車輛管理科112年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案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，年滿18歲以上未滿65歲者（已滿65歲，屆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），男女不拘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三)五等約僱人員須具備資格條件：
 - 1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2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- (四)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及Excel)。
- (五)具有小型車以上之考、檢驗員證照。
- (六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人員若干名(候用期限3個月，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或遇缺依總成績順序遞補)。

三、成績公布：甄試完竣後10個上班日內於本所公告欄公布錄取名單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本所車輛管理科（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）。

五、工作性質：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報到日起至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

裝

訂

線

騎
監
卡

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(暫訂日期為112年10月31日)，僱用原因消失(考試錄取人員報到)，應即無條件解僱。

七、報名：

- 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7日。
- (二)方式：採網路(e-mail)及通訊報名並行。
- (三)證件：報名履歷表、國籍具結書及報名簡表格式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(<http://cyi2.thb.gov.tw/>)下載，報名簡表請先填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至信箱(q60511@thb.gov.tw)，另請檢附以下證件：

- 1、報名履歷表(請黏貼相片)。
- 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3、自傳。
- 4、國籍具結書。
- 5、男性請檢附退伍令、替代役退役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6、汽車考驗員、檢驗員證照影本。

7、以高中(職)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以下文件之一：

(1)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(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)。

(2)2年以上經驗【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及(在、離職證明)】。

8、請報考人依上列順序裝訂，於112年6月7日前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「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嘉義區監理所人事室收」，電子郵件主旨及郵寄信封請註明【應徵車管科五等約僱職務代理人員】，資格不符者，履歷資料恕不寄還及通知。

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：

1、未以電子郵件傳送【報名簡表】者或僅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簡表而未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表件者，均視為報名未完成。

2、報名書表填寫遺漏及應繳之證件不全者(如未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)。

3、報名表件一律以「掛號」郵寄，以平信郵寄致無法辨識收件郵戳日期者由應考人員負舉證之責。

4、電子信箱、連絡電話、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個人正確可資聯繫之通訊資料，如有訛誤致甄試相關訊息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
八、甄試方式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甄試方式：口試(佔100%)。

(二)甄試日期：資格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。

- (三)甄試地點：嘉義區監理所(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)3樓第2會議室。
- (四)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口試，將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前於本所網站首頁公布甄試日期、試場位置及入場證號碼(<http://cyi2.thb.gov.tw/>)，務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。(考試日期及場地若有變動將另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請應試人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)。
- (五)備註：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2項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並貼有照片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九、錄取標準：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為總成績，若成績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順序。
- 十、待遇及福利：
- (一)月酬標準以約僱五等280薪點支薪(折合新臺幣36,316元)。
- (二)享有全民健保、勞保，不適用勞基法。
- 十一、其他：
- (一)經錄取後，如有隱瞞報考資格限制者或發現所附證件係偽(變)造或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本項甄試一律以電子郵件通知僱用與報到日期，並依通知時限報到及辦理訂約手續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三)若有其他疑問歡迎來電洽詢(05)3623939轉分機862洽王先生。

所長黃萬益